

科博会参展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杨凤辉

联系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69444902

地址：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劳动大厦 0419 室

乙方：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麒

联系人或授权代表：朱江

联系方式：13911306427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笔克创意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商议决定，按照以下认可的服务条款及价格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顺义展区设计搭建、媒体宣传服务。具体细则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e. 展商服务手册
- f. 《舆情应急预案》
- g. 《媒体资源应急调动机制》

一、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

展会地点：国家会议中心

展台面积：300 平方米

展会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10 日



二、项目服务内容

1.项目服务展区设计：详见投标文件。

2.项目服务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文件。

3.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区科委负责科博会顺义展区的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媒体宣传组，撰写宣传稿件，立体化、全方位、全天候宣传活动最新动态、热点展项和焦点内容，深度报道顺义区科技企业的关键技术、核心产品、创新团队及市场应用等，突出顺义区科技创新成果，展现企业创新能力。

三、时间进度安排

1.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开始编制方案，并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待甲方同意后，进入制作准备期，并于展会正式开始前2日一切准备完毕。(5月6日前完成)

2.乙方完成现场主体搭建、美工和灯光调试、清洁等工作。其中5月7日配合参展商布展，展品的接收工作由乙方负责。(5月7日)

3.展会期间，乙方确保展会全程顺利进行。(5月8日-10日)

4.展会结束后，需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展台拆除和清洁工作，未在展会主办方规定时间完成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额外费用。展品的交接工作由乙方负责。(5月10日，以主办方通知时间为准)

5.展中进行活动现场宣传和重点企业宣传，形成舆论声势，邀请各级各类媒体到现场进行拍照、视频拍摄及采访等，协助区科委撰写文稿进行宣发。乙方应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推流推送，广泛增加媒体曝光量。(5月8日-10日)

6.乙方负责展后协助区科委成果总结、跟踪宣传，巩固扩大宣传效果，着重宣传企业的市场地位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并负责为甲方收集整理全过程资料。(5月11日-6月10日) 以上时间进度如因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时间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约定。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要求并确认(包括效果图及画面内容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设计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主张权利。

2.甲方在搭建过程中有义务协调企业配合乙方工作。

3.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工作过程中提出更改意见，在时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

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如果超出搭建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费用后实施。

4.甲方负责确定采访及报道方向，并根据宣传需要，提供相应素材。甲方有权审查推广内容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需经甲方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确认的内容和形式，待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进行发布。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免费进行整改，且次数不限，直至通过甲方认可。经乙方多次修改仍不能通过甲方检查合格的，构成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及稿件具有合法的来源和使用权，保证资料及稿件内容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所有权等）。

7.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名称、标识、技术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以及第三方对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活动流程、策划方案、总结报告等）的全部版权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改进意见完成制作、搭建等工作，直到甲方确认为止，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各项方案。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以及提交的各项设计等全部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

2.乙方有权利向参展企业了解展品信息，并有义务对了解到的商业机密保密。

3.在制作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约项目部分或全部报废，重搭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视情况要求补偿相关损失。

4.由乙方向展馆办理进场施工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电费、施工费押金、保证金、加班费等）。根据参展商服务手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5.乙方负责按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的搭建、电气安装、美工、现场维护、展台拆除与撤展等，负责清理装修搭建及拆卸展台时产生的废料等垃圾，并承担相关费用。



6.确保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乙方专门委托项目经理：朱江（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经济师）进行项目统筹管理。乙方施工所采用的器材、物料及所交付的工程，必须符合展馆有关安全、防火、环保等各项规定。如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需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则乙方应保证其具备相应资质。资质文件副本作为本合同附件。

7.确保搭建过程中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乙方应为该过程进行商业投保，并确保覆盖相关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等。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自行处理相关善后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特殊事由导致甲方被迫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履行赔偿义务后30日内，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垫付款项及其法定利息。

8.乙方应严格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搭建工作，保证展台安全并符合现场相关要求。如未按双方约定工程期限完成，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额外赔偿的权利。

9.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内材料、设备的保管，做好现场维护、清洁工作，清理好施工现场，因现场秩序卫生等维护、清洁不善导致的任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撤展后1个工作日内应将本次展会有关的文件、资料、物品等及时交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复刻品。

11.所有展品保全、场地及设备运营维护均由乙方负责。如出现展品丢失、设备故障、场地维护等情况，应及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展馆及展商手册内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管理规定、安全规定等。若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由乙方全部承担。

13.乙方应在意识形态等方面做好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引发舆情风险，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做好处置。乙方责成专人在展览全时段，负责展位秩序监督和维护，并确保无第三方维权等事件出现，最大程度降低事件的负面影响。

14.服从场馆方在现场的协调管理、安排，确保工程的质量。

15.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委托于第三方。

16.乙方负责收集、整理及撰写宣传稿件，并确保稿件质量。

17.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发稿单位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央级、市级主流媒体和垂直

媒体。

18.乙方负责与各类媒体的对接工作，确保宣传渠道的多样性和覆盖面，确保宣传稿件的内容准确、及时，并符合甲方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内容。

19.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媒体发稿的数据统计，包括发稿数量、发稿媒体、发稿时间等，并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

20.乙方应对宣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舆情问题负责，并制定《舆情应急预案》，《舆情应急预案》应明确当出现负面舆情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做好处置，确保甲方的声誉不受损害。

21.乙方应负责维护与各类媒体的应急关系，制订《媒体资源应急调动机制》，并征求甲方同意后按要求执行，确保在出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调动媒体资源进行应对。

2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保证未包含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如有违反，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保密责任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交给乙方的资料、文件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酌情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中止、解除、终止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免责，但双方均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设计、施工、拆除、清洁等各项义务，或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私自修改施工内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无法参展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额的 30%。

八、费用支付与开具发票

1.本合同所涉及的金额为：1,409,806.89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玖仟捌佰零陆元捌角玖分），其中参展费用及展会场馆费用为代付代缴。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需



知悉并同意:如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化,该项目需经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结算评审,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后审定金额为准。

2.资金分为两笔进行拨付: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首款704.903.44元(大写:柒拾万肆仟玖佰零叁元肆角肆分);展会结束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尾款704.903.45元(大写:柒拾万肆仟玖佰零叁元肆角伍分)。

3.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场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主办方代付代缴。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财政国库结账或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上述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5.乙方收款信息:

税号: 91110113558581879M

单位名称: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环球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000000501511364232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如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双方应互尽告知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部分免责,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天内负有通知义务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水灾、火灾、政府行为、战争、疫情、罢工、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的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等)。

2.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

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交其它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得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其它条款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签定后，如一方要求修改或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另行商签有关文件或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应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如组织方发生时间或地点变更，由甲乙双方商议是否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通过各项评审验收，结清尾款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巡视巡查等工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6日



后小



后小